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高素质的外语翻译专业队伍，培养高水平的翻译专业人才，更好地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根据国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三条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

(一)资深翻译：长期从事翻译工作，具有广博科学文化知识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双语互译能力，能够解决翻译工作的重大疑难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对翻译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作出重大贡献。

(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具有较为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双语互译能力，能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翻译工作，能够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担任重要国际会议的口译或译文定稿工作。

(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良好的双语互译能力，能胜任一定范围、一定难度的翻译工作。

(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般的双语互译能力，能完成一般的翻译工作。

第四条 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

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

第五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

第六条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以下简称“中国外文局”)组建翻译资格(水平)考试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拟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并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八条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实行定期登记制度，每3年登记一次。有效期满前，持证者应按规定到指定的机构办理再次登记手续。再次登记，还需要提供接受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的证明。

第九条 取得二级口译、笔译翻译或三级口译、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并符合《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翻译或助理翻译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相应职务。

第十条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的相应语种实施全国统一考试后，各地、各部门不再进行相应语种的翻译及助理翻译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也可报名参加翻译专业资

格(水平)考试并申请登记。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